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260
聯絡人：符書維
聯絡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秘(一)字第10586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7月至9月民眾辦理監理業務「免戶籍謄本」使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5年10月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857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免戶籍謄本使用量增加一案，經本部檢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公路監理機關近期並未增加使用戶籍謄本之作業項目，且本部公路總局清查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仍會申請戶籍謄本業務者，以動產擔保自行取回車輛辦理過戶登記與車主死亡辦理異動登記案件為大宗，105年7月至9月相關辦理案件數分別為2,067件與255件，與104年7月至9月辦理案件數分別為1,752件與736件相較，並無顯著增加，故應非公路監理自身業務造成戶籍謄本使用量增加。

(二)另本部前於105年8月11日以交秘字第1050025462號函復貴部，「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

內政部



1050449196

105/12/23



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為證明親屬關係，車主可能未依財政部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改以提供戶籍謄本作為佐證資料，且車主填寫申請原因，因涉及報廢舊車購置新車，可能被歸類為公路監理項目，造成申請使用量增加，故上述車輛貨物稅減徵退還一事仍可能為本期「免戶籍謄本」使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

- 三、為達成免附戶籍謄本及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請貴部協助通知戶政機關釐清民眾是否因辦理上述退還新車貨物稅業務，致使申請戶籍謄本使用量增加，並提醒民眾，該項業務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佐證即可。
- 四、本案副請財政部協助向申辦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車商與民眾宣導，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以降低戶籍謄本使用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

105/12/23
10:36:08

